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正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
● 原项目实施主体: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新项目实施主体: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精工")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时间为2022年12月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330.73	103.49%(注)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532.40	44.01%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2,762.16	64.95%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1,926.75	32.11%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4,500.00	1,795.08	39.89%
合计	31,251.32	21,347.12	68.31%

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投资进度如上所述。

(三)本次拟终止及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两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增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用于新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安华精工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440.5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项目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股权、债权等多种筹资方式相结合。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的基本情况与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原"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于2016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华菱精工，经前期变更后承诺投资额为3,482.07万元(详见公告2019-069)，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532.4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44.01%，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949.6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已形成20000吨/年的补偿缆产品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前期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增资于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用于新项目建设。

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原"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于2016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安华机电，经前期变更后承诺投资额为4253.03万元(详见公告2019-025)，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762.16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64.95%，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490.8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各类电梯机加工配件15000套/年的机加工产品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前期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增资于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用于新项目建设。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补偿缆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49.6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新项目。

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于机加工产品特性、员工技术熟练程度、客户开发力度等原因，机加工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90.87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安华精工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新项目。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做出，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	溧阳市社渚镇新华街85号413室
经营范围	电梯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以自有资金从事对电梯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精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用地152.82亩，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2幢，新建框架结构配套建筑1幢，总建筑面积为78562.2m2，容积率为1.488，建筑密度为73.46%;新购置机器人焊接、压制对重及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336台/套，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60000吨对重块、2000台/套加装电梯配件、2000台塔筒电梯、20000吨塔筒爬梯及钣金件的生产规模。

(三)新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86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7342.4万元，流动资金为10522.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440.54(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新项目建设安排

新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五)新项目经济效益

新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121885.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486.5万元，增值税为4865.0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04258.5万元，所得税4285.0万元，利润总额17140.0万元，净利润12855.0万元。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14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电梯行业发展趋势、政府关于鼓励有条件加装电梯，以及国家提出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到2030年的目标等因素，公司新项目拟采用先进设备、产线技术建设，集中制造公司对重块产品、加装梯产品、塔筒电梯、塔筒爬梯及钣金件产品，实现不同产品的集中制造、专业化管理，将生产制造管理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升级，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且新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能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当地利税的增加，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新项目的风险因素提示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及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项目审批、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客户需求变化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将全面加强日常经营中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各职能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也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提高客户粘性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新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备案和环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并通过向实施主体增资进行投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如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召集人在收到上述股东的提案后应尽快核实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O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O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O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O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O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O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为10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4、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利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充分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监事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配间歇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利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未分配利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和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为每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分配利润方案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O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O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O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O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O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O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O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O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O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O五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